

证券代码：873653

证券简称：天和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中山路 589 号开福万达广场 C 区 1 号写字楼 1608

首席合伙人：向哲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22.96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2.4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21.79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无	无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83	教育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7	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6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3.8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向哲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 11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雅捷

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 8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1 年 7 月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20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谭克林

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 20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公司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并拟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天和盛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